M&T LAWYERS
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4月14日截止

2014年3月20日 第6期

2014 年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 4 月 14 日截止

近日，北京市科委网站发布了《关于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对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一、项目类型

2014 年度创新资金的主要支持类型包括，天使投资类项目和一般类项目。其中天使投资类项目为面向天使投资机构投资企业的项目，一般类项目为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以下简称“孵育基地”）内在孵企业的项目(以下简称“创业孵化项目”)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重点支持天使投资类项目和一般类项目中的创业孵化项目。

（一）天使投资类项目：仅限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天使投资机构投资的中小企业申报。天使投资机构不限于在本市注册，但应在本市开展投资业务。

（二）一般类项目：

1、创业孵化项目，主要支持本市孵育基地（名单见附件 3）内中小企业申报，要求企业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均须在孵育基地内，属于孵育基地主导产业范围。

2.、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其他除创业孵化项目外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二、重点支持领域

2014 年度创新资金重点支持如下细分领域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二）生物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产业，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产业；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四）新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 2014 年创新资金一般类项目、天使投资类项目，除符合创新资金的申报条件，还应符合科技部发布的《2013 年科技型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8610）59009170
传真：（8610）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Copyright © 2013-2014 明税律师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明税律师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中技术领域的要求。

（二）近3年来（是指201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或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支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请2014年度创新资金支持。

（三）申报企业注册时间须在2009年1月1日以后，企业职工不超过300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企业资产总额及年营业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四）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的新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60%，并已足额到位（提供当期银行对账单和专项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开发的承诺函）。

（五）申请2014年度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登录“科技型中小企业网络服务平台”（网址：http://219.237.220.74/innofund/ ）进行注册登记，于本通知规定期限前完成上报。申请天使投资类项目、创业孵化项目的企业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天使投资类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天使投资机构出具的书面推荐函、《天使投资机构投资情况表》（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资到位证明（包括股东会决议、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材料）。

2、申请创业孵化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孵育基地出具的书面推荐函，以及企业与孵育基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

（六）项目书面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五份加盖企业骑缝章，左侧胶装成册，由申报企业交至受理地点。

2014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截止到2014年4月14日，明税建议欲申报2014年度创新资金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申报。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010-59009170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1
邮件：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Xiacong@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Copyright © 2013-2014 明税律师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明税律师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